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96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股东大会对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变更成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另类投资、金融租赁、股权投资等业务(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由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共同出资设立,并由宏源证券股东会授权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区”),(详见2015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申万宏源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了申万宏源证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三家上市公司已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式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另类投资;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业务。

二、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223号宏源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业务。

三、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6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另类投资;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业务。

四、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6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自营(限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经纪业务。

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设立后,将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业务、分支机构,以及相应的资产、负债、合同等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申万宏源西部相对应承接。依法成立。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万宏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1日上午10:00期间的时间段。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3日(星期一)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19号申万宏源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6.1选举陈亮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选举陈亮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选举陈亮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选举陈亮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选举陈亮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选举张新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表决)

7.1选举叶梅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选举叶梅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选举黄晶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8.《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表决)

8.1选举王勇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2选举姜勇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3选举温锋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4选举魏波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5选举许海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6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本公司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表、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表见本公司网站。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艾买提路223号宏源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法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代理投票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安排接待。

4.在登记当日,本公司将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进行确认,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以2015年2月3日的股份数量为准。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16: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

7.投票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投资者服务密钥”。具体的股东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明成功,系统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可长期登录。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以下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4.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在登记后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传真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请将相关证明文件、投票单据、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安排接待。

5.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6.特别提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投资者服务密钥”。具体的股东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明成功,系统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